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 A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27	0278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如有),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多次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5.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6年9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上的《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4)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或拨打指定客户服务热线95565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94	0070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可以达到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2026年9月24日(含24日)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28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28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信享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建信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泓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1日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A
2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C
3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4	014858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F

自2026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以上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https://www.chinastock.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11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铭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工业4.0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邢军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刚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人,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638	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26日	-
	000259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31日	-
	016305	农银汇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29日	-
	000336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9月2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序号	基金全称
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申万菱信季季瑞三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申万菱信宁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锂电池ETF工银”)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锂电池ETF工银(15984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ETF永赢)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价值ETF永赢(代码:15908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